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15日，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—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修改原因及实施日期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。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：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

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

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——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序号	会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1	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2	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17,091.23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17,091.23 元。

综上所述此会计政策调整，为会计核算科目之间的调整，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

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